

附件 1

身心检查告知书

各位考生：

按照教育部、军队有关文件规定，凡被招生单位录取的研究生必须心理测试、体检和政审合格。无军籍考生执行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标准。不参加心理测试、体检、政审以及结果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一律不得录取。

考生按照学校要求在符合规定的医院进行传染性疾病预防筛查等各项规定项目体检。入学后学校将进行体检复查，如发现任何违规违纪或患有传染性疾病等不符合学校体检要求的情况，直接取消入学资格。

考生签署本承诺书确保理解并接受学校研究生录取规定的相关要求参与学院招生选拔工作。我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已清楚了解以上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心理测试、体检、政审，决不弄虚作假，确保结果的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入学复查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情况，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审查，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2 年 月 日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和信息，以及所提交或出示的各种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人保证在选拔考核各环节中诚实守信，诚信考试，绝不作弊、不替考。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承诺人：

202 年 月